

民政類

浮報公墓遷葬起掘數量圖利

一、案情概述

甲、乙分別為公所民政課課員及公墓巡查員，2人平日交情甚好，渠等知悉該所與A公司簽訂公墓遷葬工程合約，預估尚未遷葬墳墓840座，每座墓作業單價為新臺幣880元，惟A公司並未依合約內容施作，而將先前挖掘出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，以浮報方式虛增挖掘墓、遺骸數量方式計價。

甲與A公司負責人丙原即舊識，甲代A公司擬具申請延長工期申請書，另簽報「新增無主骨骸挖出約兩千具，以合約單價每具880元計算，需經費1,760,000元，連原合約預算金額共需經費約2,768,200元」後，由甲、乙製作結算明細表，浮報挖掘「無名氏」墓、遺骸數量報請結計工資，於辦理驗收後，由該所公庫存款帳下支付2,218,139元，以此方式圖利A公司，使其獲得不法利益百餘萬元。案經檢察官認甲、乙均涉犯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。

二、風險評估

(一) 墓基數量清查不易：

傳統公墓範圍極廣，長期缺乏規劃管理，且地處偏遠違法濫葬情形嚴重，在有主墓土地下方或有無主亂葬骨骸，導致墓基數量清查不易。

(二) 機關監督管理不易：

公墓管理人員編制較少，往往一人負責多處公墓巡墓管理工作，機關監督管理不易，以致長期擔任此一工作且當場具有決定權之管理人員，有違法裁量圖利他人之機會。

(三) 未事先探勘數量：

發包前未事先探勘欲起掘墳墓遺骸之數量，易受廠商欺瞞而增加經費支出，而以骨骸數量作為計價標準，易有爭議，屍骨有無完整以及是否屬於同一人難以判定。

(四) 未確實執行監工業務：

監工人員未確實執行監工業務，以致廠商有機可乘以先前挖掘出的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，浮報挖掘墳墓遺骸數量訛詐機關計價。

三、防治措施

(一) 辦理法紀教育訓練，建立廉潔意識：

定期辦理公務員廉政法令、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

案例宣導，加強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訓練，避免因不諳法規內容及誤解圖利與便民之真意，致誤蹈法網。

(二)委託專業廠商清點監工：

將起掘墓骨骸數量清點監工作業委託專業廠商辦理，避免施工廠商浮報數量獲取不法利益，針對此類易滋弊端採購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頻率。

(三)變更計價項目：

以骨骸重量作為計價標準而非骨骸數目，避免骨骸數目難以計算的問題，但仍需注意是否有獸骨等雜物混入。

(四)公開資訊大眾監督：

公開查估尚未遷葬地點與數量及起掘墳墓骨骸相關資料。

(五)事先收集他機關辦理遷葬契約：

於辦理相關遷葬採購案前，先向不同的機關收集契約及了解其他機關辦理的情形，以利承辦人辦理採購時可事先預防他機關發生之情事。

四、參考法令

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。

(二)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